

关于非法拘禁罪的几个问题

罗树志, 陈小彪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重庆邮电学院法政学院, 重庆市, 400031)

摘要: 首先对非法拘禁罪的罪名与定义之争进行了分析, 认为本罪罪名应为“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继而对本罪的犯罪构成进行剖析, 主张本罪客体应是受法律限制的人身自由, 而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者亦可成为本罪侵犯的对象; 本罪客观上必须具有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最后对本罪司法认定中几个疑难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非法拘禁罪; 犯罪构成; 司法认定

中图分类号: D92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5-0610-06

非法拘禁行为是日常生活中一种常见的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本文拟对非法拘禁罪的概念、构成特征以及司法认定中的几个问题略作探析。

一、非法拘禁罪的概念

(一) 关于本罪罪名之争

关于本罪罪名, 学界有两种主张, 第一种主张将本罪概括成“非法拘禁罪”^[1~3], 主要理由是司法实践中本罪罪名已约定俗成, 这种主张亦得到司法实务界的支持^①。第二种意见则将本罪罪名概括为“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4~6]。

本文认为理论上将本罪罪名概括成“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更为科学, 其理由如下。

首先, 这符合罪名概括的原则。罪名, 顾名思义, 即指犯罪的名称, 包括类罪名和个罪名。个罪名是指某种具体犯罪的名称, 是对某种犯罪本质特征的简明概括^[3](566~567)]。对罪名的概括和表述, 应当符合以下几个原则和要求^[7](365~366)]: ① 简明、概括性。罪名应当高度概括, 要能反映出该种犯罪的最本质的属性, 不能把犯罪的方法、手段、动机、目的等具体情况都写入罪名。② 科学性。即罪名要能鲜明地反映出每一种犯罪行为的具体性质和最本质的特征, 并且显示出此罪与彼罪的不同。③ 合法性。即制定罪名要以法律为依据, 符合法律的原意。“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的概括同时符合以上三个原则, 而“非法拘禁罪”则不符合科学性与合法性原

则。

其次, “非法拘禁罪”的罪名概括有以偏概全之嫌。刑法第238条对本罪规定的罪状为“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 从本罪罪状可以看出, 非法拘禁只是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一种行为方式, 也就是说, 前者是属概念, 而后者是种概念, 二者是被包含与包含的关系, 立法上突出非法拘禁行为只是因为司法实践中这种行为在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中较为突出和典型而已, 这里主要涉及立法技术上的问题, 因此, 以“非法拘禁罪”的罪名概括本罪从字面上理解会有以偏概全的弊病, 而以“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则可以克服概括不全之嫌。

再次,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刑法学界对本罪罪名一般概括为“剥夺他人自由罪”, 这值得我们借鉴。如《德国刑法典》第239条即规定此罪罪名为“剥夺他人自由罪”^[8]; 又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27条对本罪概括为“非法剥夺他人的自由”^[9]; 台湾学者林纪东等主编的《新编六法参照法令判解全书》中亦认为本罪罪名为“剥夺他人行动自由罪”^[6](644)]。

综上所述, 本文认为以“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作为本罪罪名更为妥当(但为了与司法实务相一致, 本文仍然沿用“非法拘禁罪”的罪名)。

(二) 关于本罪的定义

对于本罪的定义, 理论界争议不多, 表述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对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方式的表达上。略引一二:

(1) 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罪是指行为人以拘留、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10]。

(2) 非法拘禁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7](563)}。

(3) 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罪是指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11](713)}。

第一种定义列举了几种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方式,这是可取的,但并未指明主观方面,且将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方式限定在“强制方法”,这种限定并不可取(下文将有论述)。第二种定义十分简明,但无异于重复本罪罪名,有过于简单和循环定义之嫌。第三种定义紧扣刑法条文罪状表述,符合刑法理论上对罪之定义的一般表述形式。本文采纳第三种定义。

二、非法拘禁罪的构成特征

犯罪构成是区分一个行为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首要标准,也是某个罪之所以成为它本身所独有的特征,因而,要了解非法拘禁罪,必须深入理解其犯罪构成特征。

(一) 客体特征

本罪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自由。人身自由既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要内容,又是他人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条件,因而也是法律大力加以保护的对象。我国宪法明文规定:“禁止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这也是刑法设立本罪的宪法依据。

1. 人身自由的理解

人身自由成为本罪客体,学界一般无异议。但如何理解人身自由却多有争议。第一种主张认为人身自由指除已受刑法保护的政治、民主、宗教等自由外一切与人身体行动有关的其他自由^{[6](645~646)},此为广义定义。第二种主张认为人身自由是指个人意志下的行动自由,而不是单纯的意志自由^{[12](137)}。此为狭义定义。第三种主张认为,人身自由是指人的身体行动的自由,即在法律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识决定自己身体行动的自由^[13]。

本文认为,第一种主张实际上并未定义人身自由,而只是采取排除法泛泛而谈,其最终的落脚点还是在“身体行动自由”上,与后两种观点并无二致。

后两种观点惟一区别就在于第三种观点加上了“在法律范围内”的限制。笔者以为,这种限制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在现代社会中,自由本身不是绝对的,而是在法律范围内的自由。《现代汉语词典》中对“自由”的解释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随自己意志活动的权利”^[14],也强调了法律之限制。“对人身自由的某些限制是必要的,而且随着社会的更加发达以及对保护他人的更多的关心,这些限制也会增加。”^[15]而这些限制即为法律规范的限制。

《牛津法律大辞典》将人身自由概括成两个方面:实质方面为隐私权利,即不受干扰的权利;另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是,除了基于明确而有限的理由,不受逮捕或监禁的权利,这项自由构成许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则的基础^[15]。本文认为,本罪中的人身自由的含义主要在于任何公民除了基于合法、正当的理由,不受逮捕或者监禁的权利,这种理解应该说是符合宪法规定之精神的。

2. 本罪侵犯的对象问题

非法拘禁罪的对象,法律上并无任何限制,但是否能够由此推论出:任何人不问其行为能力、意志能力均可成为本罪对象呢?问题的焦点在于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是否可以成为本罪对象。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16]。据此,自然人可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对于完全行为能力人成为本罪对象并无异议,而对后两者能否成为本罪对象尚有分歧。

人身自由是意志自由与行为自由的统一,因而,人身自由直接受个人意志能力的制约,意志能力强弱影响着行动自由的程度和范围。而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不具有意志能力,或只具有较弱的意志能力,他们的行动自由受到严重制约,他们的人身自由必须借助其监护人的行为来实现。虽然这种实现本身就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对其人身自由的限制甚至是剥夺,但是这种限制或剥夺亦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如无正当理由,则不能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非法剥夺。也就是说,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亦可成为非法拘禁罪的犯罪对象。

在实践中,对于睡梦中的人非法禁闭是否属于非法拘禁的问题,讨论较多。有一种意见认为,睡梦中的人不具有离开房间的意识能力,也就不能作出离开房间的意识决定,此时,外部的束缚对他来说形

同虚设,其身体行动自由便未遭到剥夺,只要在其醒来之前不被非法禁闭则不构成本罪^{[61](646)}。而另一种意见则针锋相对,认为如对睡梦之人采取非法禁闭等行为,即使待其醒来时打开门锁,亦属非法拘禁^{[121](138)}。笔者同意后一种观点,因为一个人能否作为非法拘禁的对象,并不以其当时具有感知能力为要件,对非法拘禁行为人的惩治也在于其非法性上。因而,睡梦中的人亦可以成本罪对象。

(二) 客观特征

非法拘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具体而言,客观方面应具备以下两个要素。

1. 必须有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

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是指剥夺他人来去自由,使他人的活动自由完全被控制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并持续一定时间的行为。下面简要论述行为方式和拘禁时间问题。

(1) 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方式问题

从刑法条文本来看,行为方式包括拘禁和其他方法。拘禁,从字面上看即指拘而禁之,详言之,是指关押、监禁、禁闭、软禁等使他人丧失人身自由的方法。所谓其他方法指拘禁以外的使他人丧失人身自由的一切方法,如捆绑、“隔离审查”“隔离反省”^{[181](2978)}、办学习班等。这些方式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这里面有几个问题值得探讨。一是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是否必须为强制方法?二是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是否要以“违背他人意志”为要件?三是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是否已涵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行为?

对于第一个问题,有学者主张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必须是“强制方法”^{[31](788)}。笔者以为这种对行为方式的限制没有法律依据。强制方法是一种借助外力(包括体力)对他人造成压制的方法,一般而言,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多为强制方法,拘禁行为当然是强制方法,但就“其他方法”来说,从逻辑上讲应该包括非强制方法,如实践中行为人乘他人洗澡时拿走其衣裤,使其不能外出,此行为为非强制方法,也构成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因而,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中,无论行为人采取何种方法,只要使他人丧失了人身自由,均为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对于第二个问题,笔者以为,从本罪罪状中便不难发现,要构成本罪,当然是违背了被害人的意志,如被害人同意交出其人身自由,则不应构成非法剥

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当然其意思表示应为明确的、真实的。

对于第三个问题,有学者认为:“从理论上讲,剥夺人身自由涵括限制人身自由。”其理由是剥夺人身自由包括使被害人丧失全部人身自由和丧失部分人身自由两种情形,而后者即为限制人身自由,且宪法中规定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当然包括人身自由不受限制。另外,现行刑法取消了非法管制罪,为保护公民人身自由,应将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扩大解释为包括限制人身自由在内^{[61](646)}。对此,笔者不敢苟同。“剥夺”并不涵盖“限制”。首先,从字面上讲,剥夺人身自由应指使他人完全丧失人身自由。论者所提理由中亦指出对此须作扩大解释,这正好说明了二词是有区别的。其次,将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扩大解释似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再次,在刑法修改时曾有学者提出过在取消非法管制罪的同时,应将非法拘禁罪的法定条件适当放宽,包括“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情节严重的行为”^{[171](2488)}。或者专设一条“非法限制自由罪”^{[171](2978)},但立法者未采纳上述建议,这应不是立法者的疏忽,而是立法者认为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要么不必用刑法来规制,要么可用其他刑法条文来规制。所以,从立法原意来看,“剥夺”与“限制”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行为,后者显然并不在前者外延之中。综上所述,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行为不是非法拘禁罪中的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

(2) 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时间问题

非法拘禁罪是一种典型的继续犯,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要持续一段时间,而不具有间断性。那么,如何理解其时间问题呢?刑法学界通说的观点认为,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时间的长短,对非法拘禁的构成没有影响,只对量刑有意义^{[121](141)}。同时,通说又都指出,时间过短、瞬间性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应视为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不作为犯罪处理^{[111](714)}。

本文以为,时间的长短是否影响本罪的成立,应结合行为人的动机、手段、后果等情节综合分析。对于时间过短、又无其他严重情节的,不宜作为犯罪处理。如时间虽短,但有其他严重情节,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等,则可构成犯罪。至于什么情况下该考虑时间的长短,应由权力机关加以完善或者作出解释,以便于司法工作人员实际操作。对此,可参考国外有关立法。外国刑法中,对非法剥夺他人自由罪的规定,有的在构成

上作了时间上的限制,或者将一定的期限作为设立此罪不同档次量刑幅度的依据,如德国、法国、巴西、马来西亚等国刑法均有这种规定^{[17](2978)}。

2. 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必须是非法的

非法性属于法律评价的范畴。评判拘禁行为的非法性,其参照系主要由宪法、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所组成,这些法律从不同方面为认定行为的非法性提供了依据^[18]。概括起来,非法性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主体非法性,即实施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的行为人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第二,程序非法性,即行为人非依法定程序实施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情形;第三,动机、目的、手段等实体内容的非法性,如行为人主体适格,但非出于正当、法定动机,而出于报复等动机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亦可认定其行为的非法性。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下几种情形是合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第一,司法机关依法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服刑罪犯人身自由的行为;第二,实施正当行为而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行为和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合法监护权限内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第三,合法扭送行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对于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现的、通缉在案的、越狱逃跑的以及正在被追捕的人,任何公民均有权立即扭送至公检法等机关。以上三种行为一般不会发生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问题,但如实施这些行为时又实施了不当行为或超过了必要时间,则有可能转化为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如有学者正确地指出:当司法机关发现被拘留、逮捕人“不应当拘捕时,借故不予释放,继续羁押的,则应认为是非法剥夺人身自由”^{[11](714)}。

(三) 主体特征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凡年满16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本罪。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构成由非法拘禁罪转化而成的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根据刑法第17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

(四) 主观特征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使他人丧失人身自由而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在此,本文想就两个问题加以探析。

其一,在本罪中,故意的认识内容是什么?是否包括违法性认识?笔者认为,在本罪中,认识内容是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必然造成他人丧失人身自

由。根据我国的刑法理论,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在本罪中,结果即指被害人的人身自由的丧失(被剥夺),因而,本罪的认识内容即只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丧失人身自由即可。对于行为人是否需要认识到自己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的非法性呢?学界有两种对立观点:肯定论与否定论。根据我国刑法理论通说,故意犯罪中,认识内容并不需要违法性认识。

其二,关于本罪的动机问题。刑法通说观点认为:故意犯罪中动机不影响对行为的定性,而只影响量刑^[19],非法拘禁罪的动机多种多样:有的是为泄愤报复,有的是破案立功,有的是为了显示权势,有的是为了干涉婚姻自由等。但不管行为人出于何种动机,只要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是非法的,均可成立本罪。如某甲因精神病人某乙具有伤害他人之危险,而剥夺某乙的人身自由,后由于另有他事而忘记解除某乙人身自由的剥夺。这种行为是否构成本罪?如不构成,原因又是什么?笔者认为,这种行为是正当行为,并不构成犯罪,原因不在于行为人的善意动机,而在于行为人主观上并非故意,而是一种疏忽大意的过失,故而不构成本罪。

三、非法拘禁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疑难问题探析

在非法拘禁罪的司法认定中,经常会有一些疑难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对刑法第238条条文理解上的误差,本文对此略加探析。

(一) 关于对刑法第238条第二款的理解

刑法第238条第二款规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对于本款,实际上规定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为非法拘禁罪的加重情节;第二种情形为非法拘禁罪的转化情形,即由非法拘禁罪转化为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

对于第一种情形,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致人重伤、死亡的,是指被害人精神受到了刺激而致其精神错乱,或者自伤自杀的,或者因饥饿、冷冻引起重伤死亡的,其中的致人重伤或致人死亡,不包括暴力致伤、致死,而且行为人对重伤或死亡的危害结果是

持过失心理。

对于第二种情形,适用条件必须同时达到“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以及主观方面对伤残、死亡危害结果为故意心态(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这三个条件。对于这种情形,不以数罪认定,而直接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如果行为人在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行为中使用暴力,过失致人伤残或者死亡,则不能适用这种情形,不转化为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而应按非法拘禁罪和相关的犯罪(如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二) 关于对刑法第 238 条第三款的理解

刑法第 238 条第三款规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根据本款规定,为索取债务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除了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外,均构成非法拘禁罪。这里面主要涉及一个对债务的理解问题,而对此问题的分歧焦点又在于债务是否仅指合法债务,而不包括非法债务。

有学者主张,此处的债务仅指合法债务。如为索取非法债务和赌博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应以绑架定罪处罚^{[12] (162)}。这种主张也得到其他学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的支持^[20]。本文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首先,刑法条文并未对债务进行限制。其次,不论为了索取何种债务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索取债务仅是行为人的动机,这种动机并不影响其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性质。而且,如为索取非法债务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行为,也并不符合绑架罪的构成特征,绑架罪的主观方面要求行为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而为索取非法债务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行为,毕竟事出有因。再次,此款规定的立法本意不在于以此来体现对债权的特别保护,而是要强调即使为了索取正当合法债务,也不得采取扣押、拘禁他人的非法方法,其立法意图显然在于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

综上所述,此处债务应理解为包括赌博在内的非法债务在内。2000 年 6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规定:“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个司法解释为司法机关处理此类行为提供了依据。

对于为索取被借用的物品,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可否适用此款规定?笔者认为,对于被借用的

物品,借入方有偿还义务,如原物被损坏或者灭失的话,则应照价赔偿出借方,因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以,对于为索取被借用的物品而非扣押、拘禁他人的,与本款规定的行为性质一样,因而完全可以适用本款规定。

另外,在实践中经常发生这样一种行为,即行为人在实施本款行为中索取的财物价值超过债务本身的行为,对此应如何定性?笔者以为,对此不能一概而论,关键要区分超值部分数额大小,如超值部分数额过小,则只按非法拘禁罪定罪量刑,如超值部分较大,则应按非法拘禁罪和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

(三) 关于对刑法第 238 条第四款的理解

实践中经常发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拘禁他人的情况,这种非法拘禁有的是依仗职权,有的则是利用国家各种羁押场所,使用执行职务的强制器械而为。这种行为是典型的非法拘禁行为,而且比一般人的非法拘禁行为更容易发生,危害也更大。因而,刑法第 238 条第四款明文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这种规定体现了依法从严惩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的精神。此款规定的主体为特殊主体,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且客观上必须是利用职权而为的非法拘禁行为,如虽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非利用其职权所为的非法拘禁行为,则不能适用此款规定。

注释:

- ① 最高人民法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皆将其罪名确定为“非法拘禁罪”。

参考文献:

- [1] 陈兴良. 刑法疏议[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404.
- [2] 曹子丹, 侯国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精解[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223.
- [3] 何采松. 刑法教科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7.
- [4] 赵长青. 新编刑法学[M].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626.
- [5] 张明楷. 刑法学(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713.
- [6] 齐文远, 刘代华. 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罪研究[A]. 杨敦先. 新刑法施行疑难问题研究与适用[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644.
- [7] 王作富. 中国刑法研究[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 [8] 徐久生, 庄敬华. 德国刑法典[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171.
- [9] 黄道秀.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上册)[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345.
- [10] 赵长青. 新编刑法学[M].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626.
- [11] 张明楷. 刑法学(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12] 赵秉志. 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分则篇·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13] 马克昌. 刑法学全书[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3. 303.
-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 669.
- [15] 牛津法律大辞典[Z].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352.
- [16] 沈宗灵. 法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383.
- [17] 高铭暄, 赵秉志. 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下)[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 [18] 赵秉志. 妨害司法活动罪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202-204.
- [19] 马克昌. 犯罪通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383-385.
- [20] 刘家琛. 刑法新罪与疑难案例评析[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 344.

On the crime of false imprisonment

LUO Shu-zhi, CHEN Xiao-biao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Chongqing 140031,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first analyses the controversies over the name and the definition of the crime of false imprisonment. It holds that the name of the crime should be “the crime of unlawful deprivation of another person’s freedom”. Then, it makes a concrete study on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 The subject of the crime should be personal liberty limited by law, and citizen of incapacity or of partial incapacity can be the target of the crime. Unlawful deprivation of another person’s freedom is the objective aspect of the crime. Finally, the article explores several difficult problems of the crime in judicial determination.

Key words: the crime of false imprisonment; constitution of crime; judicial determination